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法律地位與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

陳思楊¹、龍欣璇

(1.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博士生)

摘要：隨著我國人工智能產業的繁榮發展，人工智能生成物法律保護方面的制度缺失逐漸凸顯。根據傳統法理，人工智能並不屬法律主體，因此不構成著作權法意義上的作者。在法解釋學上，人工智能生成物亦難以滿足著作權法對獨創性的要求，這意味著人工智能生成物涉及到的權益不能被著作權法所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草案第十八條規定：不得損害經營者商業數據的合法權益。該規定主要針對商業數據設立，但在解釋學上亦可適用於人工智能生成物。通過〈反不正當競爭法〉賦予人工智能生成物有限權益，既能維持著作權法體系的穩定性，又契合反不正當競爭法對知識產權的「補充保護」功能，同時可有效防範「僭稱」風險，從而為人工智能產業構建法治化發展路徑。

關鍵詞：人工智能、著作權、法解釋學、反不正當競爭

* 收稿日期：2024 年 10 月 12 日；通過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The Legal Status of AI-Generated Content and Its Protection under the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Chen si yang¹, Long xin xuan

(1. PhD Student, Faculty of Law,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China’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dustry, the lack of institutional protection for legal safeguards of AI-generated content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evident. According to traditional legal principle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s not recognized as a legal subject and therefore cannot constitute an author as defined by copyright law. From a legal hermeneutics perspective, AI-generated content also struggles to meet the originality requirement stipulated by copyright law, which means tha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associated with such content cannot be protected under the current copyright framework. Article 18 of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ipulates that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business operators in commercial data shall not be harmed.” Although this provision primarily addresses commercial data, it can also be interpreted to apply to AI-generated content. Granting limited rights to AI-generated content through the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would not only maintain the stability of the copyright legal system but also align with the law’s function of providing “complementary protec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Furthermore, it would effectively mitigate the risk of “misattribution”, thereby establishing a legal development pathway for 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dustry.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pyright; Legal hermeneutics; Anti unfair competition

一、引言

進入新時代後，我國人工智能產業迎來了繁榮發展時期，其規模快速增長，已位居全球第二。¹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中，「智能」、「智慧」相關表述出現 57 次。與此同時，人工智能生成物相關案件頻發，已經成為國內外研究的熱點話題，與此相關的各種觀念層出不窮。就此而言，國家加大對人工智能產業的投入固然重要，而為其提供有效的權益保障和充分的市場激勵才能真正標本兼治。鑒此，筆者擬對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法律適用做初步探討，希冀為完善我國的人工智能法治提供些許參考。

由於從外觀來看，人工智能生成物似乎與人類創作之作品并無差別，甚至某些情況下可能比人類作品更具有「藝術價值」。² 但人工智能生成物基於與人類作品截然不同的本質特性，其非法律主體的「創作」行為，究竟具有何種法律地位，應當適用何種法律制度，是值得深入探究的。

二、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權法地位：法解釋學視角否定與反思

學術界就人工智能生成物法律地位的探究早已汗牛充棟，其中有觀念認為，人工智能生成物應當屬著作權法調整的範疇；而另有觀念則認為，其是否屬作品，應當受立法政策、產業發展等多角度考量。這些對人工智能生成物法律地位的分歧往往基於其與人類作品同樣的外觀特徵和不同的本質所導致。由此，在對人工智能生成物法律地位進行討論之時，其是否應當適用著作權法便成為了需要優先考慮的問題，在未能排除著作權法適用的情況下，貿然討論其他法律的適用無疑是不恰當的。

為釐清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在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後文簡稱〈著作權法〉）中的地位，應當拋却立法政策等立法論考量，采用法解釋學手段審視〈著作權法〉第二條第一款和第三條的規定進行判斷。

1 參見「中國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產業發展報告 2024」，中國式現代化發展研究院，<https://icpm.nankai.edu.cn/2024/1212/c36763a565101/page.htm>，瀏覽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18 日。

2 參見「人工智能畫作高額成交後的反思：何為人類，何為智能」，澎湃新聞網，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752733，瀏覽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19 日。

(一)、人工智能生成物與著作權法主體要求之矛盾

權利的獲得與行使與法律主體密不可分，不存在適格主體，自然不可能存在權利。人工智能生成物能否獲得著作權，必須要考量人工智能是否滿足〈著作權法〉的主體要求。

1、文義內核的不符

有學者指出，「根據傳統的著作權法觀念，只有人才能創作作品」。³〈著作權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由此可見，獲得著作權的前提條件有兩個，其一是由合法主體即「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創作，其二是該創作的產物屬「作品」。對於第一點而言，人工智能這一概念是不能被「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文義內核涵蓋的。即，基於字面意義，人工智能不屬著作權法規定中能夠獲得著作權的主體。因為在 2002 年全國人大著作權法釋義中明確指出：此處所稱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等所規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含義相同。⁴可見，立法者在一開始就對著作權法指向的主體給出了明確的列舉性規定。人工智能作為一種非自然人實體，其生成物在文義上難以被納入著作權法的保護範疇。實際上，即使按照「當法律有明確表述之處，不允許做出與之對立的解釋。但若法律沉默，則文字也不能構成界限」的理論，跳出〈著作權法〉第二條的文義內核，使用其他法律解釋手段，也難以得出人工智能生成物可以適用〈著作權法〉第二條的可能性。⁵

³ 王遷，〈論人工智能生成的內容在著作權法中的定性〉，《法律科學（西北政法大學學報）》，第 5 期（西安：2017），150。

⁴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釋義第一章總則」，中國人大網，http://www.npc.gov.cn/zgrdw/npc/flsyywd/minshang/2002-07/15/content_297588.htm，瀏覽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18 日。

⁵ 盧卡斯·貝克，錢煒江，〈方法論視角下的制定法解釋〉，《法律方法》，第 4 期（濟南：2019），13。

2、立法目的的背離

〈著作權法〉立法伊始和數次修改所一直遵循的基本原則是「個體生命是一切權利的邏輯起點，是財產權的前提」。⁶ 作為非人類的產物，人工智能生成物自然不符合這一基本原則。觀察〈著作權法〉的歷史變遷，第二條第一款中「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單位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這一規定歷經三次修法未被改變，而同一條的第二、第三款則在 2001 年獲得了較大的修改。可見至少在 2001 年修訂〈著作權法〉時，該規定的適用方式是立法者所期許的。即使認為 2001 年人工智能技術方興未艾，尚不能獲得立法者的重視，以至於法律的修訂未將其納入考量範圍，也無法否認立法者從始至終都未有將人工智能生成物納入該規定適用範圍的意圖。因為在 2020 年第三次修訂〈著作權法〉的過程中，人工智能技術已經廣為人知，並且在學術界和實務界內的研究文獻已經相當豐富，但本次修訂也未將人工智能生成物納入〈著作權法〉的適用範圍，這種立法選擇反映了法律修訂者對於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權問題的一種沉默式否定。

人工智能生成物不屬〈著作權法〉第二條第一款適用範圍的另一個證據是第三次修訂過程中立法者所做出說明。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上對〈著作權法（草案）〉說明中指出：「為了適應新技術高速發展和應用對著作權立法提出的新要求，解決現行著作權法部分規定難以涵蓋新事物、無法適應新形勢等問題，……以解決技術措施和權利管理信息在綫綫下一體保護問題。」⁷ 可見對〈著作權法〉的修訂已經考慮到了適應新技術高速發展和解決現行著作權法難以涵蓋新事物的問題，立法者在此次修訂中對由於技術變遷所帶來的法律挑戰進行了詳細的響應。但無論是〈著作權法（草案）〉還是之後的正式文本，均未出現與人工智能生成物相關的內容，也不存在對有關條款進行擴大解釋的空間。這一切足以認定人工智能生成物不能被第二條第一款所涵蓋是「立法者有意的留白」，而非是由於立法缺陷造成的法律漏洞。

⁶ 劉春田，〈中國著作權法三十年（1990-2020）〉，《知識產權》，第 3 期（北京：2021），24。

⁷ 參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修正案（草案）》的說明」，中國人大網，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011/t20201111_308704.html，瀏覽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19 日。

也就是說，通過考量立法者意圖可以得出明確的結論，在〈著作權法〉第二條第一款文義內核明確排除了人工智能生成物適用的可能性後，沒有任何證據支持立法者意圖將該概念擴張解釋入法律規定所指向的概念之內。

3、體系構造的衝突

在著作權法的體系構造中，作者的人格權和財產權是圍繞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組織這一主體基礎構建的。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主體性在該體系中找不到合適的定位，從而與著作權法的體系構造產生衝突。〈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再次重複了第二條關於作者主體的規定，即「創作作品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是作者」，⁸ 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同樣根據主體不同規定著作權保護期限。⁹ 由此可見，〈著作權法〉的整個體系均圍繞著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組織這個主體基礎展開，不存在將人工智能納入著作權主體的可能，自然也排除了人工智能生成物適用著作權法的可能性。〈著作權法〉第十條將著作權區分為人身權與財產權，這也是從自然人為主體出發構建的體系，人工智能作為無意志的物，自然難以滿足其人身權保護的初衷。¹⁰ 以修改權為例，其立法目的是為了更好地保護作者創作自由，更好地反映作者的意志。¹¹ 人工智能自然不存在所謂的「創作自由」。表演權更是通過

⁸ 〈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著作權屬於作者，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創作作品的自然人是作者。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主持，代表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意志創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承擔責任的作品，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視為作者。

⁹ 〈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自然人的作品，其發表權、本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五項至第十七項規定的權利的保護期為作者終生及其死亡後五十年，截止於作者死亡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於最後死亡的作者死亡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著作權（署名權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享有的職務作品，其發表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創作完成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本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五項至第十七項規定的權利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創作完成後五十年內未發表的，本法不再保護。

¹⁰ 〈著作權法〉第十條：著作權包括下列人身權和財產權：（一）發表權，即決定作品是否公之於眾的權利……（十七）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著作權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項至第十七項規定的權利，并依照約定或者本法有關規定獲得報酬。著作權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轉讓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至第十七項規定的權利，并依照約定或者本法有關規定獲得報酬。

¹¹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釋義第二章著作權第一節著作權人及其權利」，中國人大網，http://www.npc.gov.cn/zgrdw/npc/flsyywd/minshang/2002-07/15/content_297587.htm，瀏覽日期為2024年1月4日。

〈試聽表演北京條約〉限定為自然人才能享有。

如果對〈著作權法〉第二條作擴張解釋，則人工智能生成物應當將誰視為作者，享有多久的保護期限均不可知，無疑是對〈著作權法〉體系完備性的破壞。即使〈著作權法〉整體進行了擴張解釋，將人工智能納入「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這個概念之內，無疑也將破壞中國整個法律體系對法律主體認定的一致性。因此，體系解釋的路徑拒絕了人工智能生成物適用著作權法的可能性。

（二）、人工智能生成物與著作權法獨創性要求之衝突

獨創性這一概念最早被規定在〈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二條中，2020年修訂〈著作權法〉時，它被寫入第三條。¹² 由此可見，獨創性的有無被立法者視為作品能否獲得著作權的一個核心要件。人工智能生成物能否獲得著作權，其核心問題就是它是否具有獨創性。

1、文義解釋的缺失

獨創性是著作權法中作品獲得保護的核心要素之一。人工智能生成物通常不滿足獨創性的文義解釋，因為它們缺乏人類作者的個性化表達和獨立創作的過程。〈著作權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的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九）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本條以不完全列舉的形式規定了八種常見的作品類型，並給出了一個符合作品構成要素的大前提—獨創性。正如部分學者所言，「獨創性是作品的靈魂」，不具有獨創性的信息不能構成作品，自然也不能享有著作權。¹³ 但我國〈著作權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條例〉）中均未對獨創性進行具體解釋。有學者認為獨創性是對作品一定層次性上的增量要素，作品的獨創性與精神

¹² 1991年頒布的〈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二條規定：著作權法所稱作品，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并能以某種有形形式複製的智力創作成果。

¹³ 張玉敏，曹博，〈論作品的獨創性—以滑稽模仿和後現代為視角〉，《法學雜誌》，第4期（北京：2011），54。

無關，僅僅是用於區分公共領域和受保護範圍的外在標準；有的學者則堅持作品源於作者獨立的、富有個性的創作，是作者精神與意識的產物，獨創性要求作者獨立創作并具有最低限度的創造性。最高人民法院在〈關於審理著作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十五條中對獨創性進行了一定的闡釋，即「由不同作者就同一題材創作的作品，作品的表達系獨立完成并且有創作性的，應當認定作者各自享有獨立著作權」。這一規定從側面指出了獨創性的核心在於獨立完成和創作性兩方面。最高法院也在指導案例 81 號中指出：人民法院應保護作者具有獨創性的表達，即思想或情感的表現形式。¹⁴

按照司法機關對獨創性的定義，其必須滿足的前提條件是作者的存在，其次是思想或情感的表達，且這種表達是獨立完成且具有創作性的。這也與學界的主流觀念一致，即「著作權」顧名思義，「一目了然表示源自於作者」，獨創性絕不能脫離作者而存在。¹⁵ 若忽略作者，何談「作者具有獨創性的表達」，又怎麼可能具有思想或情感。人工智能生成物是機器的產物，自然不可能存在思想或情感，也就不可能滿足獨創性的要求了。

即使是忽略獨創性的其他要求，僅僅從字面意義出發，獨創性的概念也必須滿足「獨立創作」這一基本條件。所謂獨創性的客觀標準，意圖脫離作者判斷「獨立創作」，是行不通的。因為「獨立創作」這一行為中的「獨立」，一定是有相對人的，是基於作者這一主體和其他主體間的區隔的獨立，是對作者認知和接觸能力的判斷。〈著作權法〉允許不同作者的相同或相似的作品均享有各自獨立的著作權，只要他們在創作過程中并未接觸過對方的作品，即表達系獨立完成并且有創作性，這也是獨創性的另一種應用形式。如果忽略作者，采用類似專利權所要求的對客觀的增量的創新，將導致不同作者的相同或相似的作品之能有一個享有著作權，即使他們都是獨立創作的。即使假設人工智能是一個「人」，對它進行「獨立創作」的判斷也是不可能完成的，因為其所接觸到的材料浩如烟海，遠遠超過了一個自然人一生所能接觸到的信息總和。這意味著客觀上是沒有能力判斷人工智能是否存在具有一定層次性的增量的。

¹⁴ 最高法院指導性案例 81 號，張曉燕訴雷獻和、趙琪、山東愛書人音像圖書有限公司著作權侵權糾紛案，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3）民申字第 1049 號。

¹⁵ 劉春田，〈中國著作權法三十年（1990-2020）〉，《知識產權》，第 3 期（北京：2021），19。

由此可見，無論對獨創性做出何種定義，均不可能脫離作者這一主體，而人工智能生成物在不能滿足主體要求這一前提下，自然不可能被獨創性的文義內核所涵攝，也就不可能享有著作權。

2、目的解釋不符

〈著作權法〉的立法目的被立法者在第一條中開門見山的指出：「為保護文學、藝術和科學作品作者的著作權，以及與著作權有關的權益，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社會主義文化和科學事業的發展與繁榮，根據憲法制定本法」。可見其目的主要有三，第一是保護作者的權益，第二是鼓勵作品的創作，第三是促進文化科學事業的發展。這三種立法目的足以反駁人工智能生成物具有獨創性這一觀念。

按照立法者「保護作者的權益」這一目的，獨創性不可能脫離作者而存在。這一要求不僅僅是立法者的意圖，實際上也是〈著作權法〉劃定人為壟斷的一個法哲學依據。獨創性本就是著作權法立法者的發明，是爲了證明著作權的法哲學合理性所提供的論據，基於法哲學視角，沒有了作者的存在，獨創性就失去了存在合理性，淪爲空中樓閣。黑格爾在《權利哲學》中對財產權的分析指出，財產權與人格密不可分。¹⁶ 這一理論對著作權法的發展產生了重要影響，可以被視爲著作權法的法哲學基礎之一。中國 1990 年〈著作權法〉的制定理由之一也是對作者精神權利的保障。最高法院再審判決的孫某訴馬某著作權侵權糾紛案中，法院也指出獨創性要求「所謂個人的印迹」和「歸結於作者的結果」。¹⁷ 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滿足獨創性的要求，必須考量其是否蘊含一定程度的作者精神或情感。按照人工智能的工作原理，它所能做到的僅僅只是對現有的信息進行整合加工，而不能從無到有的產生新的信息。以人工智能繪圖爲例，無論多麼先進的算法，均不可能脫離訓練材料本身而運轉，其所生產出來的圖片一定是基於訓練材料的「馬賽克玻璃」一般的剪裁、拼接與組合。它既不能理解精神與情感，更不能對他們進行表達。人工智能生成物只是算法

¹⁶ Stillman, Peter G, "Hegel's Analysis of Property in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Cardozo L. Rev.* 10 (USA:1988): 1031.

¹⁷ 孫某訴馬某著作權侵權糾紛案，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6）最高法民申 2136 號。

得出的結論，不可能包含著人類的精神或情感，自然不滿足獨創性的要求。

著作權法的另一個法哲學基礎是邊沁的功利主義，它在我國〈著作權法〉中以鼓勵作品的創作這一立法目的得到體現。這一理論認為，對作者給予一定的財產和精神權利，有助於激勵作者創作更多作品。要通過〈著作權法〉規定的專有權利和保護機制達到鼓勵創作的效果，「關鍵是立法設定的鼓勵對象能夠理解和利用上述激勵機制」，而人工智能作為毫無感情的機器，自然不可能被激勵，也就不可能符合〈著作權法〉的立法目的。¹⁸

〈著作權法〉最後的一個立法目的在於促進文化科學事業的發展。但人工智能生成物獲得著作權，可能對這一目的的實現產生一定阻礙。由於人工智能僅能對現有信息進行再加工，難以實現真正的創新，就導致人工智能生成物只是不具有原創性的信息。人工智能生成物一旦享有著作權，就可能會導致對人類創作的擠壓，甚至產生「劣幣驅逐良幣」的現象。¹⁹ 由於生成人工智能生成物具有便捷性和低成本性，一旦其能夠獲得著作權，將極大提升人類作者創作獲益的門檻，甚至會逐漸淘汰掉大部分創作水平不高的人類作者。²⁰ 這會導致文化產業參與者減少，市場規模萎縮，與〈著作權法〉的立法本意相違。

3、體系解釋的矛盾

〈著作權法〉第十條將著作權分為人身權和財產權，這種區分是由於前者為與作者身份密切相關的精神權利，後者則為作者利用其作品獲利的權利。²¹ 著作人格

¹⁸ 王遷，〈再論人工智能生成的內容在著作權法中的定性〉，《政法論壇》，第4期（濟南：2023），20。

¹⁹ 即格雷欣法則，指的是在存在兩種法定價值相同但市場價值不同的貨幣的體系中，價值較低的劣幣（bad money）會留在流通領域，而價值較高的良幣（good money）則會被人們囤積、熔煉或轉移至國外，最終從流通中消失。See Mundell, Robert. "Uses and Abuses of Gresham's Law in the History of Money," *Zagreb Journal of Economics* 2.2 (Croatia:1998): 3.

²⁰ 參見 Gian Volpicelli，〈當人工智能開始創作：誰來保護藝術家的創造性和知識產權？〉，龔思量譯，載澎湃新聞網：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2162954，最後訪問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²¹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釋義第二章著作權第一節著作權人及其權利」，中國人大網，http://www.npc.gov.cn/zgrdw/npc/flsyywd/minshang/2002-07/15/content_297587.htm，瀏覽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22 日。

權制度是以「作品反映作者人格」為預設的，²² 以第三款修改權為例，其權利定位重在維持「作者意思」與「作品意思」的同步性，²³ 最大的價值在於當作者思想和觀點變化時可以維護作品與其思想、觀點的一致性。²⁴ 由此可見，著作權體系的構建是以作者人格、思想和作品帶來的利益兩者為基礎的，對獨創性的解釋也應當遵循這種基礎。人工智能生成物缺少了作者人格、思想的表達，難以具備獨創性。

對獨創性概念的解釋還可以參照同屬知識產權法體系中專利法規定的「創造性」的定義。〈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對發明專利創造性的定義是「具有突出的實質性特點和顯著的進步」。²⁵ 實質性特點和進步這一概念規定於〈專利審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四章第 2.2 節、2.3 節。²⁶ 其中實質性特點要求發明不能僅僅通過合乎邏輯的分析、推理或有限的試驗即可得到，顯著的進步則要求發明與現有的技術相比能產生有益效果。獨創性這一概念的解釋參考創造性的定義，可以得知，其應當也具有「不能由合乎邏輯的分析、推理」直接得到的內在要求。這也恰恰是獨創性中最低限度的創造性的要求。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基於算法的產物，一定是通過算法的邏輯分析、推理所得出的，自然不可能符合這一要求。

通過對創造性這一概念的體系解釋，可知人工智能生成物不符合創造性的要求。因為如果認為人工智能生成物具有創造性，則既違背了著作權的人身和財產分野這一基礎，又破壞了知識產權法體系的完備性。

²² 參見「如何理解修改權？聽聽專家怎麼說！」，人民網 <http://ip.people.com.cn/n1/2019/0311/c179663-30969276.html>，瀏覽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22 日。

²³ 劉友華、李揚帆、李啓厚，〈我國著作權人修改權的再探索〉，《中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6 期（長沙：2022），31。

²⁴ 劉有東，〈論作品修改權〉，《現代法學》，第 3 期（重慶：2010），177。

²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規定：創造性，是指與現有技術相比，該發明具有突出的實質性特點和顯著的進步，該實用新型具有實質性特點和進步。

²⁶ 〈專利審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四章第 2.2 節：發明有突出的實質性特點，是指對所屬技術領域的技術人員來說，發明相對於現有技術是非顯而易見的。如果發明是所屬技術領域的技術人員在現有技術的基礎上僅僅通過合乎邏輯的分析、推理或者有限的試驗可以得到的，則該發明是顯而易見的，也就不具備突出的實質性特點。2.3 節：發明有顯著的進步，是指發明與現有技術相比能夠產生有益的技術效果。例如，發明克服了現有技術中存在的缺點和不足，或者為解決某一技術問題提供了一種不同構思的技術方案，或者代表某種新的技術發展趨勢。

三、人工智能生成物反不正當競爭法地位：法解釋學視角與展望

通過對〈著作權法〉相關條款的文義解釋、目的解釋和體系解釋，人工智能生成物難以符合著作權法對主體性和獨創性的要求這一本質已經得以揭示。因此，尋求其他法律框架以保護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合法權益，成為必要且緊迫的議題。在此背景下，將研究視角擴展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下文簡稱〈反不正當競爭法〉），以探索其在人工智能領域的適用潛力和保護機制便為應然之意。〈反不正當競爭法〉與〈著作權法〉存有某種「補充保護」的關係，即〈著作權法〉不能保護某應當保護之權益時，〈反不正當競爭法〉能夠為其缺少的部分提供補充。²⁷ 當出現以違背誠實信用原則為手段的人工智能生成物傳播、交易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時，可以適用〈反不正當競爭法〉進行保護。

（一）、人工智能生成物與反不正當競爭法一般條款的契合性

1、一般條款的適用範圍

〈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規定了其適用範圍，即「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²⁸ 本規定通過大量的司法實踐被解釋為了一般條款，用以調整不滿足〈反不正當競爭法〉被列舉出的不正當競爭行為，這導致其具有調整一切生產活動中損害其他經營者合法權益行為的可能性，成為了「條款」。學界主流觀念也認可反不正當競爭法具有對知識產權提供保護的補充功能。人工智能生成物作為不滿足〈著作權法〉作品要求的智力成果的衍生物，可以通過適用〈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保護其上具有的合法權益。

一般條款在法律文本中往往僅界定價值判斷的宏觀方向，而非提供具體化的認定準則，這不可避免地要求司法實踐中的裁判者在適用此類條款時進行必要的補充

²⁷ 孔祥俊，〈反不正當競爭法補充保護知識產權的有限性〉，《中國法律評論》，第3期（北京：2023）。

²⁸ 〈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第二款：本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本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

性解釋。由此，一般條款在實質上賦予了法官一種「法官造法」的權力。在運用此類規定時，法官需在文義解釋的基礎上進一步揭示并實現立法者的意圖，以確保法律適用的合法性與合理性得以兼顧。同時，法官在行使此項權力時應保持必要的克制，確保個案的裁決既符合法律文本的字面意義，又與市場競爭的基本規律相契合。在反不正當競爭法的法律框架內，對競爭秩序以及經營者和消費者權益的損害構成了評判是否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核心標準。依據文義解釋的方法論，人工智能生成物若欲尋求該規定的保護，必須滿足一個基本條件，即具備受法律保護的合法權益。

2、合法權益的認定

人工智能生成物不屬民事法律關係的傳統客體，它並非物或者行為，亦够不上權利，僅僅屬一種有價值的數據。在競爭法的框架內，是否承認人工智能生成物上存在權利并非核心問題，關鍵在於該生成物是否具有財產價值。一旦確認其財產價值屬性，便具備了受到〈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的前提條件。為符合〈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的規定，首先必須確保其所涉及的權益屬「合法權益」的範疇。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核心價值在於其能够替代人類執行那些重複性、機械性以及低創造性的任務，從而將人類勞動力從此類活動中解放出來，以便投入到更具創造性和複雜性的工作中。隨著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其生成物已經大規模進入市場，并在電影、遊戲、繪畫等創意產業中發揮了重要作用。賦予人工智能生成物適當的法律權益，將有助於推動這些產業的發展，并促進其在市場中的合理利用。鑒於此，法律體系應當對人工智能生成物給予正式的認可和保護。若缺乏相應的法律認可，可能會削弱人工智能領域開發者的投資和研究動力。此外，法律的認可不僅涉及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保護問題，還涉及侵權行為發生時的主體資格認定問題。

從另一維度審視，若法律體系未能對人工智能生成物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護，可能會誘發知識產權領域的「僭稱」行為，即某些個體不正當地聲稱自己是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原創作者，并據此主張著作權。²⁹ 此種情形若發生，將對現有的著作權法

²⁹ 劉影，〈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權法保護初探〉，《知識產權》，第9期（北京：2017）。

體系產生深刻的衝擊。其影響所及，不僅限於人工智能開發者的積極性受到挫敗，更可能動搖基於人工智能生成物進行再創作的衍生作品的權利合法性。例如，在電影產業中，若使用了人工智能生成的畫面，而這些畫面未被賦予任何法律上的認可與保護，人工智能的開發者在追求商業利益的過程中，可能被迫採取不當手段，如虛假宣稱作者身份，以圖在電影製作鏈條中爭取權益。在這種情況下，電影原本被認為是基於人類創作的作品的合法衍生，但實際上却建立在缺乏著作權的「作品」之上。這種法律地位的模糊性，對於著作權許可市場而言，可能造成根本性的破壞，影響整個知識產權交易的穩定性和可預測性。

在 2019 年北京某律師事務所與北京某科技公司之間的著作權權屬及侵權糾紛案件中，法院作出判決，明確指出：計算機軟件智能生成物不符合現行著作權法對作品的定義，因而不構成受著作權法保護的作品。然而，出於激勵人工智能技術的使用和傳播，以及推動文化和科學進步的考量，法院認為應當賦予此類生成物一定的法律權益。³⁰ 此判決體現了司法實踐中對人工智能生成物法律地位的探索，以及在促進技術創新與保護知識產權之間尋求平衡的努力。在杭州二白互娛科技有限公司與四川創銳科技有限公司及陳某之間的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件中，法院判決認定雖然智能機器人在網絡直播中所使用的直播話術和直播界面，不滿足〈著作權法〉所規定的作品構成要件，不構成受著作權法保護的作品，但這些元素對於經營者而言具有實際的商業價值。³¹ 經營者可以通過網絡直播活動吸引粉絲、積累流量，並最終實現流量的商業變現，從而獲得經濟利益。因此，若其他競爭者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相似或相同的直播話術和界面，可能會侵犯經營者的合法權益。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的規定，經營者的此類權益應當受到法律保護，以維護公平的市場競爭秩序。

由此，法院的判決確認了人工智能生成物所涉及的權益應當得到法律保護。這些生成物是人工智能開發者投入的結果，具有潛在的傳播價值。若缺乏相應的法律保護，其傳播和效用的發揮可能會受到限制。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擅自使用這些具有商業價值的人工智能生成物，若法律未予以適當的規制，可能會引發市場替代、商

³⁰ 北京某律師事務所與北京某科技公司著作權權屬及侵權糾紛案，北京互聯網法院民事判決書（2018）京 0491 民初 239 號。

³¹ 杭州二白互娛科技有限公司與四川創銳科技有限公司及陳某之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中國法院網杭州互聯網法院民事判決書（2022）浙 0192 民初 569 號。

業機會流失等負面後果。此外，若不對人工智能生成物提供法律權益的保護，可能會對人工智能產業的發展造成損害，進而影響技術創新和國家在全球競爭中的地位。

3、適格主體的探究

人工智能生成物若要實現其使用價值并產生經濟利益，必須通過一個法律認可的主體將其推向市場。唯有經過市場的流通與應用，人工智能生成物方能產生法律意義上值得保護的價值。在這一過程中，將人工智能生成物引入市場的主體，因其市場行為的法律屬性，成為〈反不正當競爭法〉調整的適格主體。這一主體的合法市場行為，連同其對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合法權益，均應受到〈反不正當競爭法〉的保護與規制。

〈反不正當競爭法〉作為一部調整市場秩序的「權益法」，其規制的主體範圍相對有限，主要針對市場經營者。這一現象源於該法律所保護的利益範圍相較於傳統的「權利法」更為廣泛。在〈反不正當競爭法〉的框架下，權益主體是將人工智能生成物投入市場的人，受到約束的主體則是其他市場經營者。這也符合了人工智能生成物弱保護的原則。這是因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權益并非源自創作行為本身，而是源於市場經營活動，與著作權法所保護的創作成果自創作完成即自動產生的權利有所不同。因此，對於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權益保護，其規制的對象自然應當限定於其他市場經營者，以確保市場的公平競爭和合法權益的合理界定，而不能是如同權利法所約束的對象是其他一切人一樣。

（二）、人工智能生成物與反不正當競爭法立法期待的一致性

〈反不正當競爭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第十八條中規定「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行為，不正當獲取或者使用其他經營者的商業數據，損害其他經營者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擾亂市場公平競爭秩序」，其中第四款規定了「以違反誠實信用和商業道德的其他方式不正當獲取和使用他人商業數據，嚴重損害其他經營者和消費者的

合法權益，擾亂市場公平競爭秩序」這一條款。³² 可見對於有價值但卻無法得到確權性法律和合同、侵權保護的數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可以對其進行漸進性、場景化保護。這一規定的判斷實質是以企業的財產性權益是否受到侵害為標準，以侵害行為是否違背了誠實信用原則和商業倫理為背景進行審查。

從本質上講，人工智能生成物與數據在性質上並無根本差異。人工智能所產生的一切產物，均是基於電子信息組成的數據結構，而該數據本身並不為人工智能系統所理解，其僅僅是對輸入信息進行加工處理的結果，包括裁剪和拼接等操作。在當前技術框架下，人工智能系統無法直接感知或認識現實世界，其輸出完全依賴於設計者所提供的數據輸入，即所謂的「信息投喂」。當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創作者將其應用於商業領域時，這些生成物便被賦予了財產價值，從而符合商業數據的標準。因此，人工智能生成物可以被視為一種特殊的數據形態，其在商業化過程中涉及的權益問題可以根據數據保護法律框架進行考量和管理。其他經營者未經許可即使用他人投入市場的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行為完全可以滿足本規定的要求，獲得〈反不正當競爭法〉的保護。

（三）、人工智能生成物與反不正當競爭法行政法規適用的適格性

於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網絡反不正當競爭暫行規定〉中第十九條規定：「經營者不得利用技術手段，非法獲取、使用其他經營者合法持有的數據，妨礙、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絡產品或者服務的正常運行，擾亂市場公平競爭秩序」。

³² 參見「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公開徵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意見的公告」，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網，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3/art_53f286b0f8a64545a52f92db0aeb8162.html，瀏覽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22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第十八條規定：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行為，不正當獲取或者使用其他經營者的商業數據，損害其他經營者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擾亂市場公平競爭秩序：（一）以盜竊、脅迫、欺詐、電子侵入等方式，破壞技術管理措施，不正當獲取其他經營者的商業數據，不合理地增加其他經營者的運營成本、影響其他經營者的正常經營；（二）違反約定或者合理、正當的數據抓取協議，獲取和使用他人商業數據，並足以實質性替代其他經營者提供的相關產品或者服務；（三）披露、轉讓或者使用以不正當手段獲取的其他經營者的商業數據，並足以實質性替代其他經營者提供的相關產品或者服務；（四）以違反誠實信用和商業道德的其他方式不正當獲取和使用他人商業數據，嚴重損害其他經營者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擾亂市場公平競爭秩序。

本條區別於〈反不正當競爭法（草案）〉十八條商業數據的規定，直接將「數據」納入了反不正當競爭法進行保護。這意味著它所保護的範圍從具有「商業價值的數據」擴大為了一般意義上的「數據」，也就是說對於涉及的數據是否被商業使用、是否具有一定的商業價值在所不論。只要該數據是經營者合法持有即可。這意味著人工智能生成物屬〈網絡反不正當競爭暫行規定〉第十九條所保護的範圍。

本條規定對比草案第十八條，在去除了「商業」這一定語之後，對 AIGC 的適用更為恰當。人工智能生成物由于技術限制，與人類作品的商業價值尚存在較大差距，目前市場中存在的人工智能生成物主要是以免費分享、引流獲利的形式存在。它儘管可能在形成、獲取的過程中存在一定成本，但該成本并不能當然轉化為商業價值。這就意味著大量經營主體發布在網絡上的人工智能生成物不一定能夠滿足草案十八條要求的「商業數據」的定義，但一定能夠滿足〈網絡反不正當競爭暫行規定〉第十九條中「數據」的要求。如此一來，即使〈反不正當競爭法（草案）〉未能獲得通過，通過援引〈網絡反不正當競爭暫行規定〉，人工智能生成物獲得反不正當競爭法的保護也不再具有障礙。

四、人工智能生成物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價值與優勢

通過法解釋學的手段，人工智能生成物在反不正當競爭法中的地位得以彰顯，通過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權益成為了可行的路徑。但僅僅只是解釋學的分析尚不足以回應學術界中以立法論視角討論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權法保護的議題。尤其部分學者認為，修改〈著作權法〉以確保人工智能生成物受到其保護，是符合產業發展與立法潮流的。但實際上這種觀念並不足以駁斥人工智能生成物適用反不正當競爭法的可能性。

（一）、人工智能生成物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的域外參考

世界各地為回應人工智能給法律制度帶來的衝擊，已經頒布或意圖頒布了大量法律，其中最為知名的要屬歐盟〈人工智能法案〉，但該法案并未直接規定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法律地位，而是側重於對人工智能算法進行監管，旨在保障用戶的數據安

全與防範人工智能帶來的風險。³³ 該法案提出了記錄要求，即要求人工智能提供者記錄用於訓練人工智能系統如何生成類似於人類作品的文本、圖像、視頻和音樂的著作權材料。可見該法案將人工智能生成物與受版權保護的人類作品進行了區分。

美國作為世界版權制度變革的先行者之一，對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法律地位採取了較為保守的態度，《美國版權局慣例彙編》（2021 版）313.2 條直接規定了不授予由機器製造出的成果版權。³⁴ 美國版權局於 2023 年發布的〈版權登記指南：包含人工智能生成材料的作品〉中規定人工智能按照人類要求生產的產物，由於缺乏適格主體，不屬作品。³⁵

在德國，馬普創新與競爭研究所發表〈人工智能與知識產權法的立場聲明〉可以體現出德國對人工智能生成物法律地位的看法。³⁶ 該聲明強調，人工智能生成物不符合版權保護要件，為其引入新的權利保護亦不恰當。

日本對於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探討，更多集中於考慮投資者的利益是否收回的因素，并未作為著作權法中的特殊作品予以規定，而是選擇以反不正當競爭法予以規制。³⁷ 〈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規定了對數據的保護，該條款為人工智能生成物保護提供了空間，該法於 2023 年修訂，預防數字空間中的模仿行為這一不正當競爭行為概念得以拓展，為其他知識產權或類似知識產權權益保護提供了可能性。³⁸

通過對比國外相關法律規定可見，人工智能生成物不能獲得著作權法保護是世界大部分國家的一致規定。日本通過將數據權益納入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這一方案，為人工智能生成物提供了一個適用空間，可以成為我國人工智能生成物適用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的一個有益參考。

³³ 參見「AI Act Explorer」，歐盟人工智能法資訊網，<https://artificialintelligenceact.eu/the-act/>，瀏覽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19 日。

³⁴ 參見「美國版權局慣例彙編」，美國版權局網，<https://www.copyright.gov/comp3/>，瀏覽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20 日。

³⁵ 參見「Copyright Registration Guidance: Works Containing Material Gener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美國版權局網，https://www.copyright.gov/ai/ai_policy_guidance.pdf，瀏覽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20 日。

³⁶ 鄭友德，〈馬普創新與競爭研究所發表《關於人工智能與知識產權法的立場聲明》〉，《電子知識產權》，第 6 期（武漢：2021），4。

³⁷ 俞風雷，〈中日人工智能生成內容的著作權保護立法研究〉，《科技與法律》，第 1 期（北京：2020），1。

³⁸ 參見「部分修改〈反不正當競爭法〉的法案」，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網，https://www.copyright.gov/ai/ai_policy_guidance.pdf，瀏覽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21 日。

(二)、人工智能生成物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的價值

在人工智能生成物法律地位問題上，多數主張納入著作權法保護體系的學者亦承認，現行著作權規範體系尚未建構起解釋論層面的周延保護框架。要實現生成內容的著作權賦權，勢必面臨兩難選擇：或需突破傳統著作權理論中「人類中心主義」的完整性要求，或需啟動著作權法制度的結構性調適。此種困境根植於人工智能生成機制與著作權法哲學基礎之間的價值衝突—前者依托算法自主性突破自然人創作範式，後者堅守「人格投射」與「智力勞動」的二元判斷標準。若不對人工智能生成物給予法律保護，可能面臨「僭稱」與產業發展受阻的風險。為彌合制度供給不足形成的規範真空，亟需構建替代性法律規制路徑。在此背景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介入呈現制度必然性：我國長期形成的知識產權「主-輔」規範結構中，反不正當競爭法始終承擔著法益補充保護的功能，其基於市場競爭秩序維護的規範彈性，恰可填補新型技術成果保護的類型化漏洞。這種路徑選擇既延續了既有法律體系的穩定性，又通過「行為規制」模式實現了技術中立原則與市場競爭效率的價值平衡。

當代反不正當競爭法的法益保護結構呈現多元化演進趨勢，這一價值取向的轉變直接推動著法律調整範圍的動態擴張。³⁹ 知識產權制度在表面形態與運行機制層面具有法定壟斷權的特徵，但在本質屬性與制度功能層面則體現為市場競爭的激勵裝置，此種微觀結構特徵與宏觀制度功能的內在張力，構成了知識產權在競爭法體系中特殊規範地位的法理基礎，進而要求從互補性規範視角展開雙重維度分析：反不正當競爭制度通過設定市場行為的消極義務清單，為知識產權保護提供法律保障，該制度自始便承載著保護創新成果的基礎性規範功能；反壟斷規制體系則聚焦於市場支配地位的濫用防控，對知識產權異化為限制競爭工具的新型樣態實施法律控制，此乃現代競爭法應對知識經濟挑戰的前沿規制領域。這種制度分野本質上源於知識產權與競爭秩序間既相互促進又潛在衝突的多維法律關係，要求通過差異化的規範路徑實現創新激勵與市場效率的價值平衡。換句話說，反不正當競爭法主要為知識產權提供補充或者保護，保護知識產權是反不正當競爭法傳統的和基本的任務。⁴⁰

³⁹ 王先林，〈論反不正當競爭法調整範圍的擴展—我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第2條的完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第6期（北京：2010）。

⁴⁰ 王先林，〈競爭法視野的知識產權問題論綱〉，《中國法學》，第4期（北京：2009）。

由此，在著作權法無法應對人工智能生成物帶來的挑戰時，尋求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既符合法解釋學的分析，又符合競爭法與知識產權法之間形成的互助關係。

（三）、人工智能生成物適用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的制度優勢

在人工智能生成物無法獲得著作權法保護的情境下，部分學者提出通過合同法的路徑來明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權利分配。然而，此類合同約定僅能解決人工智能所有者與使用者之間的權益分配問題，對於人工智能生成物所有者與其他經營者之間的權益衝突則顯得力不從心。另有觀點主張，應通過單獨立法的方式確立具體的法律規則，同時借助司法判例來形成習慣法為補充，以保障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合法權益。然而，這種立法模式可能會打破現有的法律體系的穩定性。為人工智能單獨立法既缺乏緊迫性，也不具備必要性。即便制定了名為〈人工智能法〉的法規，也難以對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權利義務關係進行實質性的重新分配，而可能僅提供一些原則性的「總則式」規定。例如，〈人工智能法（學者建議稿）〉第三十六條雖指出，符合著作權法對作品認定條件的人工智能生成物「可以獲得著作權法保護」，但這僅僅是一個指引性的條款，並未真正明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法律屬性。⁴¹ 另一部〈人工智能示範法（專家建議稿）〉甚至未對人工智能生成物法律屬性問題進行討論。⁴² 由此可見，依賴單獨立法來解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法律適用問題並不切實際。

相對而言，〈反不正當競爭法〉作為一部權益保護法，其立法初衷與保護機制天然契合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保護需求，無需對現有法律體系進行大的調整，即可發揮其保護人工智能生成物合法權益的獨特優勢。適用著作權法和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優劣對比可見下表。

首先，該法的適用不會破壞現有的法律秩序，所有的適用都是在現行法律解釋學的框架內進行探索的。其次，它有效預防了「僭稱」問題的出現，即避免了相關人將人工智能生成物冒充為人類作品的行為。儘管依據〈反不正當競爭法〉提供的

⁴¹ 參見「人工智能法（學者建議稿）」，中國法學創新網，<http://www.fxcxw.org.cn/html/68/2024-03/content-26910.html>，瀏覽日期為2024年5月19日。

⁴² 參見「人工智能示範法（專家建議稿）」，中國法學創新網，http://iolaw.cssn.cn/zxzp/202309/t20230907_5683898.shtml，瀏覽日期為2024年5月19日。

保護力度可能不及著作權法，但人工智能生成物在享有較少權利的同時，也相應承擔了較少的義務。這種權利與義務的平衡消除了人工智能生成物冒充人類作品的動機。此外，這種做法符合法律傳統中權利與義務相一致的原則。再次，它避免了人工智能生成物可能導致的壟斷問題。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的保護機制，人工智能生成物只有在創造商業價值的情況下才能獲得保護，這與著作權法中創作完成即自動獲得保護的規定截然不同。因此，人工智能的使用者無法通過大量生成產物的方式來實現市場壟斷。這種保護機制既促進了市場的公平競爭，又確保了技術創新與合法權益的平衡。最後，適用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人工智能生成物，不會阻礙之後可能的專門立法提供的保護。即使存在了人工智能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亦足以提供在其保護範圍、力度不足時的補充保護功能。

表1 人工智能生成物適用著作權法與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對比

著作權法	需要修法	破壞著作權法的法理基礎	排斥其他法律適用
反不正當競爭法	無需修法	不破壞法律的法理基礎	不排除之後專門法適用

五、結語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法律地位爭議，本質上是技術革新與法律傳統之間的衝突。基於法解釋學分析可得出三重結論：其一、人工智能因欠缺法律主體資格，無法滿足〈著作權法〉對作者身份的嚴格限定；其二、生成物的算法衍生本質與獨創性要求存在法理鴻溝，難以納入著作權保護範疇；其三、〈反不正當競爭法〉通過行為規制模式，為人工智能生成物提供了契合其技術特性的保護路徑。

這一路徑選擇具有三重制度優勢：在規範層面，延續了反不正當競爭法對知識產權的「補充保護」功能，避免突破既有法律體系；在實踐層面，通過「合法權益—市場競爭秩序」的二元保護框架，有效遏制「僭稱」行為；在產業層面，確立「投入—收益」的動態衡平保護機制，既防範市場壟斷風險，又為技術創新預留制度空間。

當前法律適用可遵循漸進式策略：在〈反不正當競爭法（草案）〉生效前，依托第二條一般條款實現個案救濟；待草案實施後，則可直接援引第十八條構建類型化

保護規則。隨著〈網絡反不正當競爭暫行規定〉的施行，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數據屬性更可通過第十九條獲得全面保障。這種分層遞進的法律適用體系，既體現了法律解釋的彈性張力，也彰顯了競爭法回應技術變革的制度智慧。

最後，未來立法應繼續秉持「技術中立」原則，在堅守法律主體性底綫的同時，探索建立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分級保護制度。通過動態校準權益保護強度與產業發展需求的平衡點，最終實現技術創新激勵與市場競爭秩序的協同共進。

徵引書目

一、論文與篇章

- [1] 吳漢東，〈論人工智能生成內容的可版權性：實務、法理與制度〉，《中國法律評論》，第3期（北京：2024），113-129。
- [2] 吳漢東，〈人工智能時代的制度安排與法律規制〉，《法律科學（西北政法大學學報）》，第5期（西安：2017），128-136。
- [3] 周詳，〈智能機器人「權利主體論」之提倡〉，《法學》，第10期（上海：2019），3-17。
- [4] 房慧穎，〈強人工智能刑事責任主體地位之證成〉，《法律方法》，第3期（濟南：2024），113-129。
- [5] 範進學，〈人工智能法律主體論：現在與未來〉，《政法論叢》，第3期（濟南：2022），3-17。
- [6] 林少偉，〈人工智能法律主體資格實現路徑：以商事主體為視角〉，《中國政法大學學報》，第3期（北京：2021），165-177。
- [7] 王春梅，馮源，〈技術性人格：人工智能主體資格的私法構設〉，《華東政法大學學報》，第5期（上海：2021），69-80。
- [8] 袁曾，〈人工智能有限法律人格審視〉，《東方法學》，第5期（上海：2017），50-57。
- [9] 郭劍平，〈制度變遷史視域下人工智能法律主體地位的法理詮釋〉，《北方法學》，第6期（哈爾濱：2020），123-133。
- [10] 朱夢雲，〈我國著作權法視域下的人工智能法律主體資格論證〉，《電子知識產權》，第8期（北京：2021），63-75。
- [11] 李揚，李曉宇，〈康德哲學視點下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權問題探討〉，《法學雜誌》，第9期（北京：2018），43-54。
- [12] 黎四奇，〈對人工智能非法律主體地位的解析〉，《政法論叢》，第5期（濟南：2023），117-127。

- [13] 楊志航，〈人工智能法律主體資格之否定〉，《財經法學》，第4期（北京：2022），83-98。
- [14] 陸幸福，〈人工智能時代的主體性之憂：法理學如何響應〉，《比較法研究》，第1期（北京：2022），27-38。
- [15] 王遷，〈論人工智能生成的內容在著作權法中的定性〉，《法律科學（西北政法大學學報）》，第5期（西安：2017），148-155。
- [16] 盧卡斯·貝克,錢煒江，〈方法論視角下的制定法解釋〉，《法律方法》，第4期（濟南：2019），3-14。
- [17] 劉春田，〈中國著作權法三十年（1990-2020）〉，《知識產權》，第3期（北京：2021），3-26。
- [18] 周贊，〈空白抑或留白：經濟特區立法中民間規範缺位問題研究—以某市人大經濟特區立法為例〉，《法學雜誌》，第11期（北京：2019），26-37。
- [19] 焦和平、梁龍坤，〈人工智能合成音樂的著作權風險及其化解〉，《知識產權》，第11期（北京：2023），103-125。
- [20] 閻曉宏，〈《著作權法》頒布30年：歷史、經驗與反思〉，《中國出版》，第21期（北京：2020），5-11。
- [21] 張玉敏、曹博，〈論作品的獨創性—以滑稽模仿和後現代為視角〉，《法學雜誌》，第4期（北京：2011），54-58+144。
- [22] 王坤，〈論作品的獨創性—以對作品概念的科學建構為分析起點〉，《知識產權》，第4期（北京：2014），15-22。
- [23] 孫山，〈人工智能生成內容的著作權法規制—基於對核心概念分析的證成〉，《浙江學刊》，第2期（杭州：2018），113-120。
- [24] 翟鵬威，〈駁人工智能的作者身份論〉，《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期（廣州：2024），64-78。
- [25] 熊文聰，〈後現代主義視角下的著作權的正當性及其邊界—從個體權利到基於商談的共識〉，《政治與法律》，第6期（上海：2010），70-79。
- [26] 何鵬，〈知識產權立法的法理解釋—從功利主義到實用主義〉，《法制與社會發展》，第4期（北京：2019），21-34。
- [27] 王遷，〈再論人工智能生成的內容在著作權法中的定性〉，《政法論壇》，第4期（濟

- 南：2023），16-33。
- [28] 劉友華、李揚帆、李啓厚，〈我國著作權人修改權的再探索〉，《中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6期（長沙：2022），28-60。
- [29] 劉有東，〈論作品修改權〉，《現代法學》，第3期（重慶：2010），176-183。
- [30] 張偉君，〈從「金庸訴江南」案看反不正競爭法與知識產權法的關係〉，《知識產權》，第10期（北京：2018），14-23。
- [31] 何培育、蔣啓蒙，〈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權保護路徑探析—兼評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權第一案〉，《重慶郵電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4期（重慶：2020），27-35。
- [32] 張欽坤，〈反不正當競爭法一般條款適用的邏輯分析—以新型互聯網不正當競爭案件為例〉，《知識產權》，第3期（北京：2015），30-36。
- [33] 吳漢東，〈論反不正當競爭中的知識產權問題〉，《現代法學》，第1期（重慶：2013），37-43。
- [34] 楊同宇，〈論反不正當競爭法一般條款的適用邏輯〉，《中國政法大學學報》，第2期（北京：2021），191-203。
- [35] 張占江，〈論不正當競爭認定的界限〉，《政法論叢》，第2期（濟南：2021），28-38。
- [36] 許明月、譚玲，〈論人工智能創作物的鄰接權保護—理論證成與制度安排〉，《比較法研究》，第6期（北京：2018），42-54。
- [37] 刁勝先、秦興翰，〈論人工智能生成數據法律保護的多元分層模式—兼評「菲林案」與「Dreamwriter案」〉，《重慶郵電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期（重慶：2021），41-53。
- [38] 李偉民，〈人工智能智力成果在著作權法的正確定性—與王遷教授商榷〉，《東方法學》，第3期（上海：2018），149-160。
- [39] 陶幹，〈論著作權法對人工智能生成成果的保護—作為鄰接權的數據處理者權之證立〉，《法學》，第4期（上海：2018），3-15。
- [40] 劉影，〈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權法保護初探〉，《知識產權》，第9期（北京：2017），44-50。
- [41] 陳虎，〈論人工智能生成內容的鄰接權保護—從立論質疑出發的證偽〉，《電子知

- 識產權》，第9期（北京：2019），15-24。
- [42] 林秀芹、郭壬癸，〈人工智能對知識產權正當性理論的挑戰與應對〉，《知識產權》，第11期（北京：2023），78-102。
- [43] 蔡川子，〈數據抓取行為的競爭法規制〉，《比較法研究》，第4期（北京：2021），174-186。
- [44] 丁曉東，〈互聯網反不正當競爭的法理思考與制度重構—以合同性與財產性權益保護為中心〉，《法學雜誌》，第2期（北京：2021），70-86。
- [45] 劉沛昀、沈瞿和，〈涉數據競爭行為正當性的判定標準分析〉，《電子知識產權》，第1期（北京：2022），44-58。
- [46] 丁曉東，〈著作權的解構與重構：人工智能作品法律保護的法理反思〉，《法制與社會發展》，第5期（長春：2023），109-127。
- [47] 徐家力，〈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權歸屬〉，《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期（廣州：2023），37-49。
- [48] 劉智慧，〈民法典視域下人工智能法律規制論綱〉，《學術交流》，第9期（哈爾濱：2023），80-96。
- [49] 張凌寒，〈中國需要一部怎樣的《人工智能法》？—中國人工智能立法的基本邏輯與制度架構〉，《法律科學（西北政法大學學報）》，第3期（西安：2024），3-17。

二、專著與學位論文

- [1] 吳漢東，《知識產權基本問題研究（總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第98-109頁。
- [2] 宋戈，《作品「實質性相似+接觸」規則研究》，武漢：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9，17-20。

第一作者簡介

陳思楊，澳門科技大學民商法學博士生。研究方向為人工智能法學，知識產權法學

通訊地址：澳門特別行政區氹仔澳門科技大學

通訊電郵：503228419@qq.com

第二作者簡介

龍欣璇，澳門科技大學民商法學博士生。研究方向為知識產權法學

通訊地址：澳門特別行政區氹仔澳門科技大學

通訊電郵：3230004109@student.must.edu.mo